

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詢里長因案經法院依刑法第 336條第 1項「侵占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罪」判刑確定，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 2款之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10.29. 法律字第10303512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0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里長因案經法院依刑法第 336條第 1項「侵占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罪」判刑確定，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 2款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3年10月 8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215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侵占罪屬於刑法瀆職罪章第 131條圖利罪之特別規定，故公務員觸犯公務侵占罪者，即應認有貪污行為（前司法行政部46年11月30日（46）台函刑（五）第6065號函參照）。惟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倘非基於公務員身分執行公務，而係基於個人其他業務，則其所犯侵占公益持有物罪，尚難認係貪污行為（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年 6月 30日（77）局參字第 22096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所詢里長因案經法院依刑法第 336條第 1項「侵占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罪」判刑確定，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 2款「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」規定之適用乙節，請參照上述說明本諸權責酌處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